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4〕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方位建设美丽高平提供坚强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晋城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 2024 年、2025 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对新建项目坚持“四个不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批，选址不合理的不批，不符合环境承载能力的不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批。对现有产业实行“有保有有限有关：绿色产业、新兴产业、高科技产业，要“保”，鼓励其做大做强；水泥、化工、陶瓷等现有“两高”项目，要“限”，限制其盲目扩张；污染严重的行业和落后的工艺设施，要“关”，杜绝其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按照省有关要求开展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所有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在 35 毫克/立方米以下。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严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市工信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结合我市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需要，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切实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

平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建成一批特色低碳环保产业基地，牵引示范带动全市低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 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加快天然气增储上产，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山

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台共计 210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等；2024 年 9 月底前，淘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 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调整“禁煤区”范围，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入推进交通结构调整

12.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焦化、煤化工、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左右;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煤炭运输的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市区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到 2025 年,市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中重型载货车辆常态化联合执法。加强中重型货车

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依法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格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

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市区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加强市区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

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20.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马村工业园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道路扬尘整治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着力提升重点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水平及周边区域人居环境。〔市工信局（商务局）、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

22.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持续推动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等工序 CO 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 CO 治理；强化煤电行业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山西省《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各项工作要求。〔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

加快推进砖瓦、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5.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5月至9月期间每日10时-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时生产，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积极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施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科学合理制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7.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依托优秀专家团队，加强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研究。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区域污染过程预报精准性。加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认真落实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上级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部门联动。围绕工作目标，科学划分工作职责，明确牵头和配合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专题、日常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指挥、协调、调度作用，实现各部门快速联动、各区域联防联控。

（三）强化监督帮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切实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做到既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人人参与环保、人人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五）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高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行动计划

附件

高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024 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省、晋城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持续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传统化工淘汰提升。2024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 台间歇式固定床气化炉淘汰，逾期未完成的气化炉实施停产治理。〔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3. 散煤清零稳步推进。结合清洁取暖改造实际，调整扩大“禁

煤区”面积。2024年采暖季前，以实施上党地区散煤清零为契机，力争新增清洁取暖改造户数，同时完成优质型煤供应工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全面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锅炉整治全面完成。2024年9月底，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台35蒸吨、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台35蒸吨共计6台210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确保全市范围内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加强全市241台锅炉（30台燃煤锅炉、197台燃气锅炉、6台生物质锅炉、8台燃油锅炉）排放监管，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发现不能稳定达标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5.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晋城市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4〕1号），深入开展马村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改造，对全市工业企业车辆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摸排。通过强化对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的管控措施，倒逼老旧高排放车辆更新。〔责任单位：晋城市

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马村镇人民政府]

6. **超低排放实现常态化**。对钢铁、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开展“回头看”，完善日常监管监测制度，持续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7. **钢铁行业CO治理**。福鑫铸管在复产前完成CO治理。加强钢铁行业CO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无组织逸散。〔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8. **低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改造方式和完成时限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9. **臭氧防治持续发力**。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重点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年4月底前，更新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清单。2024年5-9月攻坚管控期，对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餐饮、汽修、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污染防控措施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在全市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强化市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根据晋城市“一市一策”跟踪研究结果和每日天气预测预报情况，科学控制进入市区的中重型载货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总量，确保市区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得到科学控制。〔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0. 清洁生产成效提高。2024年8月底前，17家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明确中高费方案，推动全市重点企业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同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2021-2023年47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中/高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抽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实现环保、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三）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1. 扬尘治理持续攻坚。严格降尘管控，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2024年12月底前，以铸造、砖瓦、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排查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实现全密闭（封闭），易产尘的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设置集气罩。〔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2. 省控点位科学调整。结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点位调整相关政策要求，提前开展省控点位比对、调整工作，优化

调整点位位置，同时做好相关设备优选工作，确保点位调整最优化。〔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3.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4年8月底前，配合晋城市完成工业企业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积极向国家、省申报绩效评级A、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9月底前，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市区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按照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秋冬季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管控。10月1日起，实施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高各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